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六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洪偉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主管	
曾艷霜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何力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華曦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何珮珊女士，C.M.S.M.	海關副關長(署任)	出席議程 第 I 項
周銘澧女士	海關督察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工程及環境管理)	
盧成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出席議程 第 III 項
鄒旭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策略1	
李展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警務處炸彈處理主任(3) (爆炸品處理課)(行動部)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香港海關副關長(署任)何珮珊女士，C.M.S.M；
- 香港海關海關督察周銘澧女士；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馬先生代替已調任的蔡幾珍女士；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主管洪偉倫先生；
-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周先生代替已調任的郭仲佳先生；
-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熾女士，黃女士代替已調任的朱志豪先生。

2. 主席代表全體議員多謝蔡幾珍女士及朱志豪先生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

I. 香港海關副關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3. 香港海關副關長(署任)何珮珊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工作。

4. 主席表示，由於將有三個新口岸相繼啟用，而《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下稱《實體貨幣條例》)的實施對廣大市民也有影響，副關長特別前來區議會作介紹。如有機會，將來亦可安排議員參觀海關設施，實地了解海關的日常工作。

5. 溫悅昌先生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離境大堂 B3 層跟深圳灣口岸的設計相似，希望海關優化出入境程序。他另建議海關與運輸署研究為將軍澳提供更快捷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交通配套，例如提供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或者延伸九巴 98D 號線的行車路線。

6. 張美雄先生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大樓的內地口岸區橫跨 B2 層、B3 層和 B4 層，他查詢海關如何使旅客和市民清楚地分辨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以免執法時引起爭議。

7. 方國珊女士感謝海關落力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工作。就高鐵香港段，她關注從內地入境香港的貨品的檢核和清關工作，希望海關可加強打擊毒品或違禁品。此外，她詢問海關將會如何處理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大樓

發生的緊急災難或突發事件，尤其是在香港和內地範圍交界點的應變措施。她又關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交通接駁配套安排，並表示沙頭角和北區的居民殷切期待使用此通道，因可大大縮短從九龍坑運送貨物到沙頭角區的時間。此外，她希望海關可以有效管理三個快將啟用的新口岸的清關程序安排，及支持海關未來興建更多宿舍。

8. 陳繼偉先生建議安排西貢區議員參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他詢問海關轄下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範疇的工作。另外，他詢問不記名支票為何納入《實體貨幣條例》中須申報的現金類物品，因銀行可追查到資金的來源。此外，如入境旅客不在持有的支票上填寫姓名或銀碼，待通過海關檢查後才填寫有關資料，這做法或可繞過《實體貨幣條例》的要求，他查詢這會否成為執法漏洞；此外，持有 12 萬港元以上的禮券又是否需要申報。

9. 林少忠先生表示，海關為配合《實體貨幣條例》的現金類物品申報，專門訓練了四隻搜查犬協助檢查鈔票，他詢問搜查犬如何確認有關市民違反了《實體貨幣條例》，因每人也會攜帶現金。此外，海關在鯉魚灣村和茅湖仔村分別設有宿舍，由於各出入境口岸均距離將軍澳甚遠，海關人員或會選擇駕車往返各出入境口岸，在宿舍車位有限的情況下，他擔心這會引致宿舍附近出現違例泊車問題，故此他建議海關參考位於油塘的紀律部隊宿舍，設專車接送人員往返辦公地點。

10.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十多小時之前，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已正式交接。政府早前表示，口岸區的 800 名內地執法人員完成工作後，全都會於午夜返回內地。然而，根據南華早報今天的報道，該等人員當中，有數十名將會通宵逗留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辦公地點工作。他詢問海關是否得悉此事及更改安排的原因。另外，為配合快將啟用的三個口岸及執行《實體貨幣條例》，海關需要增加人手，他希望了解海關過去兩年就人手方面有何準備，及要求海關提供新增人手的數目。至於使用口岸區的人流估算方面，政府曾經至少兩次對 2009 年、2013 年和 2015 年的預估數據作大幅度的調整，特別是把高鐵的估算跨境客量大幅減少三成，他詢問海關何時得悉此項調整，及會否再度調整海關人員的人手。

11. 黎銘澤先生關注三個新口岸的安排，尤其是石崗列車停放處，海關曾表示基於保安理由未能透露此處清關程序的詳細安排，他擔心石崗列車停放處或會成為漏洞，希望海關可加強執法。另外，他希望海關提供曾就《實體貨幣條例》作出申報的市民及被發現違反《實體貨幣條例》的市民的統計數據。最後，他建議就《商品說明條例》設立直線查詢電話及加強宣傳，方便市民作出舉報。

12.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貨運業的發展和表現已連續五年下滑，今年的全球排名已跌至第九位。海關曾於 2017 年建議推出貿易一站通的措施，他希望海關可盡快落實簡化貿易貨物進出口和清關的程序。事實上新加坡已全面採用電子貨運清關，不少貨運行業公司未必再會選擇香港。另外，他查詢《實體貨幣條例》中，12 萬元的總價值是如何釐定及會否隨通脹而調高，他擔心金額上限太低或會使市民無意中跌入法網。有關《商品說明條例》方面，他表示居民經常就向海關舉報消費的問題向他求助，他建議海關設立專線予區議員，讓議員可代市民作出查詢和反映意見。

13. 陳博智先生表示，西貢區的私煙問題經海關和不同政府部門的努力已改善不少。據了解，就《實體貨幣條例》，海關會先進行風險評估然後再作抽查，他查詢不記名債券的處理方法。另外，他詢問四隻鈔票搜查犬除了能分辨美元和港元，能否分辨其他鈔票的氣味；及海關是否會安排搜查犬繼續接受氣味訓練。《實體貨幣條例》設有三個月的寬限期，屆滿日為本年 10 月 15 日，他希望了解截至現時為止，海關向市民和旅客所發出書面警告信的數字。此外，他詢問海關，獲額外編配的 54 名人員是否足夠。

14. 簡兆祺先生表示，西貢區議員於上星期曾到高鐵香港段考察，他認為口岸服務大樓內的設施非常先進。此外，他得悉海關為了快將啟用的三個新口岸，已增聘人手並作出相關訓練。他認為海關人員的工作壓力相對較大，故此支持政府撥出更多資源及地方興建海關宿舍；他並讚揚海關在緝毒執勤方面的工作表現。

15. 李家良先生詢問，一旦高鐵香港段發生火警，未能進行清關手續，相關的疏散安排為何。另外，他指出在港珠澳大橋上駕駛 100 公里需時 40 分鐘，他詢問有關方面會否於大橋上設置站崗位，以便發生意外時海關人員可迅速處理；以及港珠澳大橋的執法權力歸哪一個部門。他亦關注早前有人利用航拍機在深圳河偷運貨物，他請海關加強措施，防止有人利用航拍機在港珠澳大橋進行走私活動。

16. 邱玉麟先生表示，就海關擬於鯉魚灣村興建宿舍，他曾經擔心或會引致區內出現違泊問題，但經海關多次派員到來解說，最終獲得大家理解。雖然現時區內的車位仍然不足，而海關宿舍和員工的車位亦不足夠，但他仍會支持海關在西貢區內繼續覓地興建宿舍；他並讚揚海關是表現最好的紀律部隊，而且工作涉及海陸空各範疇。

17. 海關副關長(署任)何珮珊女士感謝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鼓勵，她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隨着新口岸的落成，部門需要增加更多人手。海關亦重視內部演練，例如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就會調配人員採取手動模式操作，以保持清關手續的順暢。另外，海關亦會參與跨部門的演練，聯同駐守口岸的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入境處、警務處和衛生署的同事進行跨部門演練。
- 至於港珠澳大橋，由於相關口岸涉及內地和澳門，保安局會統籌跨境的演練，以處理港珠澳大橋上有可能發生的意外，例如車禍，又或因應天氣情況而決定是否開放大橋和作其他安排。這些工作都會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前作出預案和演練，使各部門能就處理緊急事故作充足準備；
- 部門會根據即將落成的新口岸的人手估算數字增聘海關人員，亦會於三個新口岸落成和運作之後，再次審視實際人手編配，如有需要或會再增加人手；
- 海關人員每日早上六時至凌晨零時在高鐵香港段提供服務。為配合部分必須於口岸通宵工作的員工，例如需跨境工作負責口岸清潔的員工和維修保養人員，海關須特別派員於一般服務時段以外，在口岸和石崗列車停放處通宵當值，以提供清關服務予該批員工；
- 就《實體貨幣條例》的執行情況，鑑於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屬於可轉讓性質，其轉移過程沒有任何識別，即使最後可從銀行追查來源，但亦沒有受益人的資料記錄，所以海關認為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等同現金，故須歸納在現金類物品之下；
- 至於議員查詢的四隻搜查犬，牠們是在英國接受專門訓練的。由於鈔票帶有油墨氣味，有關訓練使搜查犬能分辨不同油墨氣味濃度的鈔票，繼而作出反應，提示領犬人員被檢查的旅客可能攜帶了等值超過 12 萬港元的鈔票。海關會選擇最多旅客攜帶的貨幣來訓練搜查犬，而現時旅客最普遍攜帶的鈔票是港元、美元和人民幣等。搜查犬已接受有關這些貨幣的訓練，海關日後亦會更新相關訓練的內容；
- 《實體貨幣條例》所定的總價值 12 萬元上限，是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相關條例後，以 15,000 歐羅或美金作為指標。她指出，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和日本等所定的標準更為嚴格。政府於設定《實體貨幣條例》中的總價值上限時，已考慮了一般旅客的消費模式和對旅客的影響。
- 現時《實體貨幣條例》已實施了一個半月，經海關在不同口岸作廣泛宣傳後，大部分市民對《實體貨幣條例》已有足夠認識；而市民和旅客均會主動填表申報。雖然仍有少數旅客未有作出申報，但海關正式發出的書面警告並不多。她認為加強《實體貨幣條例》

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可減低市民誤墮法網的機會。

18. 林少忠先生詢問，海關會否參考油塘紀律部隊宿舍的做法，安排接駁車輛接送員工往返工作地點，以免引起宿舍周邊的泊車問題。

19. 海關副關長(署任)何珮珊女士回應，根據指引若員工上班地點距離偏遠，而該員工於上班的時段並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乘搭，部門在此情況之下會考慮另作相關安排。她表示理解各議員關注海關人員宿舍設於將軍澳或會引起泊車問題，海關將會考慮為部門員工提供接駁交通服務的可行性。

20. 主席感謝海關副關長(署任)何珮珊女士出席會議，簡介部門的工作及回應議員的意見。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1. 主席宣布，由於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 – 延長運作期事宜

(SKDC(M)文件第 193/18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莫鵬程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理總工程師／填料管理盧成瑞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策略 1 鄭旭暉先生
- 香港警務處炸彈處理主任(3)(爆炸品處理課)(行動部)李展超先生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程中有一項與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下稱「填料庫」)相關的動議，建議把是項議題與該項動議(SKDC(M)文件第 205/18 號)合併討論，以方便旁聽席上的居民。

24. 主席表示，議會一般會將不同議題分開處理，而在討論是項議題後不久，便會討論議員提出的動議，相信不合併討論亦不會構成不便。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莫鵬程先生表示，填料庫為臨時設施，並已在將軍澳設立一段時間，即將開始撤走。土木工程拓展署希望爭取把填料庫的運作期延長，以便有秩序和切實可行地把填料庫遷離將軍澳。他表示，隨着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和東涌的填海工程展開，並大量吸納填料庫的填料，填料庫的庫存有望於本年年底開始逐步縮減。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理總工程師／填料管理盧成瑞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

簡報介紹填料庫延長運作期事宜。

27. 范國威議員表示，從整體環境角度而言，他不贊成填料庫再度續期。他強調，將軍澳作為全港第七個新市鎮，於過去 30 年已承擔了三個堆填區，佔地超過 150 公頃(即整個將軍澳新市鎮十分之一的土地)，以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料，從規劃上已充分承擔社區所需承擔的責任，而現時鄰近填料庫的土地已興建一個相等於兩個太古城般大小的社區。因此，他不贊成填料庫續期，認為最佳的安排是把有關土地用作其他社區和房屋發展，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從而避免持續地對居民產生負面影響。

28.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本人最為關心交通情況，有資料顯示將軍澳隧道於 2017 年曾發生 40 多宗交通意外，當中不少涉及重型車輛。他認為填料庫不只對當區有影響，因為重型車輛會頻繁地使用將軍澳的主要道路，例如將軍澳隧道至坑口及日出康城一帶。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報告，填料庫要到 2024 年才逐步關閉，屆時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和將軍澳南的寶邑路一帶都會受到泥頭車影響，對居民造成莫大滋擾。因此最理想的做法是不再使用將軍澳的用地作為填料庫，讓居民能安居樂業。由於填料庫對區內交通造成不少影響，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檢視續期的安排。

29.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對填料庫又愛又恨。建築廢料雖然有助基建和住屋發展，但現時西貢區鄉郊以及翠林邨、康盛花園、清水灣道、坑口一帶的垃圾站，都被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所影響，甚至行山徑亦發現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令旅遊人士和居民難以欣賞西貢的美景。他表示，將軍澳大部分用地是從填海得來，如沒有填料庫便無法發展房屋，將來也無法讓三跑順利建成，但應否再把填料庫延續整整五年則值得商榷。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規劃詳情及時間表。

30. 邱玉麟先生表示，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等工程多年前已進行討論，奈何香港人不團結，撥款受到拖延，使交通運輸等基建滯後，而住屋問題亦未能解決。他指出，將軍澳是填海而成，如大家齊心協力，便不會落得如此地步，不應怪責任何部門。他欣賞政府部門表示會逐步關閉填料庫，並希望三跑能盡快用盡當中的填料。他建議政府以水路作為運送填料的主要渠道，以減少塵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明白三跑並非一年內便能完成，而是需要較長時間，因此希望政府盡力爭取進行更多填海工程，並使填料能直接送到工地。

31. 李家良先生表示，居民對填料庫的不滿可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但政府每次都只是在續期時才與議會討論改善填料庫的問題。事實上，區議會經常向政府部門反映涉及填料庫的不同問題，包括泥頭車未有完全密封、超速駕駛，以及有污水滴漏到路面上等，惟相關部門一直未有處理，令居民認為填料庫是擾民的設施，並影響他們的生活環境。他明白政府需要用地以處理填料，但質疑填料庫是否有需要續期五年。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關閉填料庫，並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日後的規劃詳情，以免區

內環境一直無法得到改善。

32. 何民傑先生表示，不少議員均以關閉填料庫為目標，若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五年後全面關閉填料庫為目標，理應在是次會議透露填料庫於五年後的去向。他詢問部門搬遷填料庫的初步計劃和替代選址。另外，泥頭車因未有密封而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需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清理，他認為應由源頭着手處理，與承辦商溝通使業界所有人士合作，用更密閉的方法遮蓋泥頭，或由警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此外，他詢問將藍隧道通車後，泥頭車的行走路線會否延伸至將軍澳南的其他主要路段。現今科技發展迅速，閉路電視可自動辨識汽車的違法行為，有關科技已於國內及歐洲用作執法用途，他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引入相關科技，以更智能的方式辨識及記錄泥頭車是否已經蓋好，以用作執法用途。

33.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不少土地從填海得來，當中使用了不少填料；但除了用作填海的填料外，將軍澳亦承擔了全港多項大型基建所需的填料，因此他認為將軍澳已經完成責任。此外，現時香港多項基建，如三跑及大嶼山填海工程等，大多集中在香港的西面，如把填料存放在位於香港東面的將軍澳，在運輸上甚為不便。他指出，東大嶼山發展方案的討論已經成熟，當中交椅洲附近將會進行一個大約相等於香港島面積的填海工程，估計將會動用不少填料。另外，政府必須先提供搬遷填料庫的時間和替代地點，他才會考慮是否支持議案。由於文件中沒有提供相關資料，他到現時為止難以支持有關方案。

34. 張展鵬先生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要到 2024 年才能釋放填料庫的用地，他認為議員和市民必須得悉整個發展路線圖和掌握足夠資料，才能作全面分析。他表示，議員明白填料庫的經濟效益，但他絕不支持因其他區的經濟效益而損害將軍澳的利益。事實上，填料庫中大部分的填料將會用作興建三跑，他不明白為何填料需先運送到將軍澳才轉送到東涌，認為此做法不合乎經濟效益。他指出，泥頭車運送填料時衍生不少車輛超速和超載的問題，但會議文件卻沒有提及任何改善措施(例如扣分制)。他認為，如政府的整個規劃和配套方案已包括扣分制，並提供清晰資料顯示何時會完全停止使用填料庫，議員和市民會較為諒解；但現時的方案只表示填料庫會續期五年及最快於 2024 年停止使用，內容過於簡單且沒有作出承諾，議員和市民都不會接受如此粗疏的方案。

35.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斷介紹改善方案，讓市民充滿憧憬。然而該署在五年前所提出的方案，相關建議其實一直未有妥善執行。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的檢控數字只有 16 宗，不過，只要大家於雨天時到環保大道觀察，不難發現每一輛泥頭車都有漏水和跌出垃圾的情況，而這情況於每小時不會出現少於 16 次。由於相關部門於雨天時不會執法，以致檢控數字不多。他指出，以往日出康城人跡罕至，因此政府提出設置填料庫時沒有人反對，但隨着政府在填料庫附近發展高密度社區，令日出康城人口增長至達十萬人，政府便需考慮應否繼續於將軍澳第 137 區放置泥頭，以及考慮將有關用地改為發展更有價值的設施，及把填料放置在三跑的工地。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斷為填料庫續期，令將軍澳充滿民怨。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於五年前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強行為填料庫續期，五年後的今天又反口，再度為填料庫續期，她認為現在是時候還居民一個清潔的將軍澳，以及停止繼續浪費超過 200 公頃的用地作棄置垃圾的用途。她指出，政府包庇單一承辦商在將軍澳第 137 區運作，令其他規模較小的承辦商因欠缺配套而將廢物棄置於清水灣道、西貢和將軍澳一帶，使區內環境受到影響，亦令其他政府部門需疲於奔命地處理。她並指出，相關部門於過去五年一直沒有就填料庫事宜出席會議，直到需要續期時才出席，有關做法並不公道。此外，區內居民早於 2013 年已建議政府把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成一個十萬人口的新市鎮，該用地可即時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及作商業發展，為將軍澳居民提供更好的配套。基於上述各點，她表示沒有理由支持不合理的延期計劃。

37. 張美雄先生表示，根據五年前的會議記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與會代表曾發表相同的言論，指該署會使用部分泥頭作填海之用，並表示會在 2018 年關閉填料庫，部分議員因而改為支持填料庫續期。他希望在座各議員不要再被土木工程拓展署欺騙。此外，雖然填料庫位於他本人的選區，但卻對整個將軍澳和觀塘造成影響，他認為泥頭車引起的禍害比堆填區更深。泥頭車每天進出將軍澳道、將軍澳隧道，並會經過觀塘、坑口、將軍澳、日出康城、峻瀝及環保大道，除了造成環境污染，沿途更跌出泥頭和建築廢料。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過去五年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就連於環保大道增設一個監察器都不願意，他質疑該署為何到現在才出席會議與西貢區議會作討論，亦懷疑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誠意解決問題。最後，他讀出五年前的會議記錄，以引述不同黨派議員當時的發言，並強調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8 年申請為填料庫續期時，已有多名議員表態指填料庫不能再延期。當時將軍澳的人口只有 35 萬多，但現在已接近 50 萬人。日出康城於十年前尚未入伙，他難以想像議會於十年後仍然在討論同一個議題，而政府今天竟仍發表相同言論，實在令他感到非常失望，亦令區內市民對政府極為不信任。部分議員於五年前提出修訂動議，把相關動議由「如期於 2013 年終止」改為「盡快」。在五年後的今天，他希望各議員為將軍澳居民設想，即使不反對填料庫續期，亦不要投支持票，以免繼續影響居民的生命。現時每天有約 4000 輛泥頭車進出將軍澳，影響到道路安全，人命悠關，他希望議員不要支持填料庫再次延期。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自 2016 年 1 月起只接收建築廢物，堆填區與填料庫都在接收類似的東西，如泥頭和泥沙等。新界東南堆填區於本年首半年每天共有 500 架次的泥頭車進出，而填料庫則有 1 150 架次。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於 2021 年陸續關閉，但政府將於 2021 年把將軍澳第 137 區的 13 公頃土地納入新界東南堆填區，因此將軍澳依舊承擔着廢物處理的工作。將軍澳第 137 區只餘下不足 100 公頃土地可作其他用途，而區議會一直希望第 137 區的海水淡化廠等工程能盡快展開。隨着將藍隧道將於 2021 年通車，跨灣連接路亦會於稍後落成，基本上將軍澳所有大型基建屆時已經落成，故此他建議政府於 2021 年把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其他用地全數交還社區使用。他續表示，將軍澳第一、二及三期堆填區於 1980 年代開始運作，新界東南堆填區則於 1994 年開始運作，沿路居民的生活環境一直

未能得到改善。雖然在停止接收家居廢物和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後問題已有所改善，但將軍澳不可能無止境地接收填料，因此，他認為政府最遲須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部分用地納入新界東南堆填區前，完全釋出填料庫的用地。

39. 溫悅昌先生歡迎政府訂下目標，逐步釋出填料庫的大部分用地作土地發展用途，例如房屋發展、海水淡化廠等。他表示，每日有過千輛泥頭車來往將軍澳，對居民造成極大困擾，因此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提高水路運輸的比例。不過，他仍認為重點並不在於陸路和海路運輸的比例，而是泥頭車的數量實際上有沒有減少。他支持政府盡快關閉堆填區以發展房屋。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莫鵬程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設立填料庫初期，香港整體的大型填海工程和土地平整工程不多，無法吸納產生的填料。政府設立了兩個分別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臨時填料庫，以應付香港建築業和整體發展的需要。他感謝西貢整個社區在過去一段時間包容了填料庫的運作，以配合香港整體發展；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時，曾表示希望把大部分儲存在將軍澳填料庫的填料送到新的填海區重用，可惜過去五年除了東涌填海工程外，香港其他大型填海工程發展並未成熟，現時仍未有把填料庫堆存運送到新填海區的確實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此表示抱歉。然而，待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未來數年向立法會爭取撥款以推動填海工程後，便能落實有關計劃。由於三跑及東涌填海工程能大量吸納將軍澳的填料，填料庫的規模有望在 2018 年年底前先作部份縮減，有關詳情已於剛才的簡報中交代；
- 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同應該把填料庫搬離將軍澳，搬遷一事只是時間上的問題；
- 過去兩年，經由陸路運送填料的車輛數目已由每天 1 300 至 1 400 架次減少至 1 100 架次。所有運離填料庫的填料都會經由水路運送，而約三成填料會經水路運往填料庫。未來數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動其他大型項目時，可以增設更多躉船轉運站，屆時將有更大空間提高水路運輸的比例，以進一步減低泥頭車數目；
- 就泥頭車超載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過去兩年與業界商討，並直接建議承辦商控制超載的情況。他認為現時車輛超載的情況並不嚴重，大部份超載個案屬於輕微超載。輕微超載意指車輛的運載量比上限超過不足百分之五。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以計分制和發出警告信等方式處理，並對前線司機進行勸籲，使超載的情況得到控制及大幅改善。現時超載量超過百分之五的車輛，只佔整體泥頭車數量的百分之零點五以下，而所有超出許可總重量的車輛則只佔整體的百分之三點六；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環署和警方在環保大道進行不定期聯合行動，以檢視車輛的超速情況，行動

次數約為每月四次。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與警方繼續跟進在環保大道加裝閉路電視和偵速器等事宜；以及

- 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長遠發展和規劃，有關事宜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和規劃署負責，因此可由有關方面講解。

41. 方國珊女士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指泥頭車每天只有一千多架次，以及泥頭車沒有超載是癡人說夢話。問題在於泥頭車駛至填料庫才需要檢查重量，而部分填料已於途中跌出。她詢問，如泥頭車超載、衝燈或引致人命傷亡，應由誰去負責，並指出上述情況已持續出現五至六年。她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次在填料庫需要續期時才與區議會討論，而不是每個月進行檢討，這做法對區內居民並不公義。此外，政府完全沒有在將軍澳隧道入口一帶進行檢控，而環保大道和清水灣半島一帶於每小時已有不少於 16 輛泥頭車違規。她認為過往的檢控數字偏低，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實並沒有檢控的權力，極其量只是罰款了事。由於部門在會上的匯報令人極度失望，她懇請其餘 28 名區議員反對填料庫延期，並指出將軍澳第 137 區應發展成新市鎮，該片面積達 100 公頃的土地可隨時動工，並於六年後提供不少公屋或居屋單位。此外，在莫鵬程先生尚未擔任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時，曾表示機場管理局不願意接收填料庫，因此她已提出動議，反建議將填料庫搬遷至機場第三跑道旁邊。

42.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議員已就項議題提出不少意見，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慎重考慮。他宣布不會就項議題進行表決，而議員可於討論相關動議時表達意見。

43. 張美雄先生指出，剛才大部分議員表示不支持延期，是否代表西貢區議會不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延期計劃。他希望能為旁聽席上的居民提供清晰的答案。

44.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填料庫延期的事宜提出意見，相信政府部門會自行分析，而議員可於討論相關動議時表態。

45. 方國珊女士建議緊接討論 SKDC(M)文件第 205/18 號的動議，並請相關部門代表留步。

46.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填料庫的議題發表很多意見，因此會按照議程繼續進行會議。

IV.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94/18 號)

4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因應香港最近的天氣狀況，較多樹木需要特別注意。由於樹木事宜由很多不同部門負責管理，過往就這事宜反映意見時，亦需

分散由不同部門跟進。他請各部門作出協調，並主動留意需要修剪的樹木或改種其他品種，並把樹木管理納入明年的周年計劃。

49. 主席請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跟進並協調各部門。

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第四次會議

(一)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50.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18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段至 120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的議程。

VI. 截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95/18 號)

5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 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196/18 號)

5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53. 主席表示，文件已開列各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由於議員就利益申報資料沒有補充，並且對撥款申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97/18 號)

(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98/18 號)

(三)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99/18 號)

(四)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0/18 號)

(五)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1/18 號)

(六)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2/18 號)

54.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作補充。

55.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工作報告已載列於SKDC(M)文件第202/18號。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已於7月26日舉行，委員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將軍澳風物汛、旅舍、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和鴨仔山永久公廁的啟用和運作等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分別由陳博智先生和周賢明先生擔任，並有另外八位議員加入為成員。經西貢民政處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後，將軍澳風物汛附設的茶室、旅舍和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將分別命名為「嶺上茶室」(英文名稱為「T Room」)、靈風雅舍(英文名稱為「InnSpired Heritage」)和「風汛同樂徑」(英文名稱為「Heritage Fun Trail」)。

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將軍澳風物汛附設的茶室、旅舍以及將軍澳文物行山徑的中英文命名。

57. 主席表示，鑑於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展非常成功，他本人已致函行政長官，建議政府再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讓各區能因應區情推展所需的項目。

58.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一)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203/18號)

59.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X.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204/18號)

60.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報告，地管會的工作報告已載列於SKDC(M)文件第204/18號。地管會於本年8月9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了多個議題。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因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7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動議「建議民政處將清理違泊單車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地管會經討論後認為建議能有助加強跨部門協作，並能更聚焦地處理區內違迫單車的問題，因此已同意將項目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西貢民政處希望藉着今次會議，聽取西貢區議會對是項建議的意見。

6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於地管會會議中得悉其他區亦同樣把違泊單車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此外，會上也提到其他區正使用另一條條例以便更快速地處理違泊單車問題。他查詢西貢區能否也引用該條例以盡快處

理單車問題。雖然有個別營運商已結束營業，但其他營運商仍對社區造成困擾，他希望可以加快處理有關問題。

62.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表示，現時有個別地區正進行試驗計劃，透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處理區內的違泊單車問題。西貢民政處將參考其他區的經驗和成果，探討將有關做法延伸至西貢區的可行性。

63. 范國威議員表示，就工作報告第 9 段有關「西貢非法經營街渡問題」，西貢有各類型的水上活動，每逢夏天深受旅遊人士歡迎。他留意到 7 月 28 日舉行了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希望了解警方或水警於今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除了進行 149 次海上安全行動外，是否有於碼頭舉行其他宣傳教育活動，以向遊人宣傳有關水上安全、避免飲用酒精類飲品及濫用藥物等訊息。

64.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江學禮先生代表水警回應有關問題。他表示，宣傳教育為警方的恆常工作，在暑假期間會特別頻繁地進行。詳細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香港警務處會後補註：今年6月至9月，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及西貢分區人員共於西貢碼頭進行72次宣傳教育活動，向遊人宣傳水上活動及潛水安全、避免飲用酒精飲品及切勿濫用藥物等訊息。]

65.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17項動議：

(1) 不支持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租約延期，建議於機場三跑工程附近合適用地另覓選址，促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時間表，並規劃完善配套

(動議經修訂為「反對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租約延期至五年，要求盡快關閉，並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時間表及規劃詳情」)

(SKDC(M)文件第 205/18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67. 議員備悉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7/18 及 232/18 號)。

68. 劉偉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如下：「反對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租約延期至五年，要求盡快關閉，並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時間表及規劃詳情」。邱玉麟先生和議。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座大部分議員均反對填料庫一再延期，但劉偉章先

生的修訂動議則反對填料庫延期五年，但同時要求政府提供發展時間表，她認為有關說法自相矛盾，並暗地裏同意填料庫有延期的可能性，她希望有關議員能更清晰地表態。她續表示，她並非認為不需要填料，但現時最需要填料的為三跑工程。剛才無線電視於會議室門外訪問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時，副處長表示只要香港有足夠填海工程便能快速消耗填料，並指出因其他部門亦有把填料堆放於將軍澳，令土木工程拓展署無法動用屬於他們的填料，她認為有關說法不合理。她認為作為將軍澳的民意代表，各議員應要求機場管理局開放更多用地供土木工程拓展署放置填料。另外，現時大部分發展集中在香港西部，她不理解為何要把填料堆放在將軍澳，並指出做法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她認為所有議員應支持原動議，不應讓步。她並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隔五年後才表示可於環保大道設置偵速攝錄機，這做法並不合理。

70. 溫悅昌先生表示，區議會為諮詢架構，即使全體議員一致反對，土木工程拓展署都會繼續執行他們的計劃。他認為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關閉填料庫的要求與原動議沒有矛盾。

71. 張美雄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於五年前曾提出相似的議案，要求如期於 2013 年終止填料庫，當時有議員將「如期於 2013 年」的字眼修訂為「盡快」，因此當他聽到劉偉章先生的修訂動議後，非常擔心填料庫會再延期五年。另外，他認為不需要表明反對延期五年，因為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改為只延期四年，是否代表西貢區議會會接受有關方案。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問題沒有改善的情況下，原封不動再次要求議會通過續期，雖然溫悅昌先生表示即使區議會反對，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會依舊執行計劃，但作為區議員和民意代表，議員理應表達市民的關注和訴求，若議會此刻讓步，土木工程拓展署便會原封不動地將填料庫延期五年。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如下：「反對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租約延期，要求如期關閉，並提供 137 區發展時間表」。張展鵬先生和議。

72. 陸平才先生表示，劉偉章先生和張美雄先生的修訂動議的意義相近，因將軍澳第 137 區未來的發展計劃尚未落實，建屋和文康設施等都未有實質進展，他認為原動議更為可取。此外，他認為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可在將來再作討論，而現時應聚焦於是否容許填料庫續期五年。

73. 主席請議員就張美雄先生提出、張展鵬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4. 在顯示投票結果前，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是投反對票，但系統未有顯示。

75. 主席總結表示，加上溫悅昌先生口述的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9 票贊成、11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76. 主席請議員就劉偉章先生提出、邱玉麟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7. 主席表示，表決結果如下：14 票贊成、9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劉偉章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現階段需先解決社區配套，再考慮改劃區內土地用途
(SKDC(M)文件第 206/18 號)**

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79. 議員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8/18)。

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全面檢討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噪音，環境保育及工程監管問題，避免演變成沙中線 2.0，並公佈工程容許的嘈音分貝、沉降、震動上限及爆破相關數據 PPV/PPVC/PPV Limit，另要求交代跨灣連接路通車管制措施
(SKDC(M)文件第 207/18 號)**

8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82.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4/18)。

83.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書面回覆沒有回應他的動議涉及的內容，所以希望部門可就動議內容再作詳細回覆。此外，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承辦商曾在工程施工期間破壞鄰近屋苑的設施，他雖曾在地管會跟進有關追討索償事宜，但署方表示承辦商已作否認。為證實他所言非虛，他可以向部門提供涉事員工的名字及相片作證明，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於下次會議前解決有關問題。

8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表達本會訴求。

**(4) 促請政府加快進行東九龍鐵路線規劃技術、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落實具體走線及增設康景站，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長久交通問題
(動議經修訂為「促請政府加快進行東九龍鐵路線規劃技術、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落實具體走線及增設康景站、翠林站及馬油塘站，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長久交通問題，並要求延長東九龍線至科技大學」)
(SKDC(M)文件第 208/18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86. 邱玉麟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促請政府加快進行東九龍鐵路線規劃技術、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落實具體走線及增設康景站、翠林站及馬油塘站，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長久交通問題，並要求延長東九龍線至科技大學」。李家良先生和議。

87.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介意其他議員修訂他的動議，因為動議的目的是要改善山上居民的交通服務。他指出早於 2014 年已提出相關建議，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希望議會能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及盡快落實建議方案。

88. 陳繼偉先生表示，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均設有鐵路站，所以他非常贊成在香港科技大學加設鐵路站。

89. 譚領律先生表示，東九龍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雖然東九龍鐵路線方案已倡議多年，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亦將有關方案呈交運房局考慮，但有關鐵路計劃一直拖延至今。每日都有大量市民於彩虹乘車至香港科技大學，所以他認為有必要在香港科技大學設立鐵路站。此外，在翠林及康盛一帶加設鐵路站亦是居民多年的訴求，他希望相關部門可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

90. 主席請議員就邱玉麟先生提出、李家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91. 主席表示，表決結果如下：22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邱玉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整體改善西沙路及大網仔路 (SKDC(M)文件第 209/18 號)

92.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9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9/18 號)。

9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6) 強烈要求政府以特事特辦方式，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無障礙通道的規限，於清水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保障附近居民在該路段過馬路的安全，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SKDC(M)文件第 210/18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9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0/18 號)。

97.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早已向運輸署提出於清水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建議但未獲跟進，結果於 8 月 17 日發生了交通意外。他認為運輸署的回覆十分敷衍，回覆所提及的解決方案亦未能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他指出，清水灣道的行車速度如仍維持在每小時 70 公里，會對行人過路構成危險，所以希望運輸署考慮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並同時在該路段設置偵速攝錄機。

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表達本會訴求，以及把議案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7) 要求延長西貢區內圖書館假日開放時間
(SKDC(M)文件第 211/18 號)

99.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00.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1/18 號)。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早年成立的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曾嘗試改善圖書館的規劃及建議於區內成立社區服務站，因此他希望康文署能考慮設置社區服務站及延長其服務時間的建議，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1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表達議員的意見及本會的訴求。

(8) 要求盡快在區內監察海上垃圾情況，並進行清理，進一步改善海岸的清潔
(SKDC(M)文件第 212/18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溫啟明先生、簡兆祺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04. 議員備悉食環署、康文署和海事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3/18 至 235/18 號)。

105. 李家良先生希望海事處能加強清潔海上垃圾，同時，由於現時西貢海底垃圾增多，海底的「鬼網」更影響魚類的生態環境，他希望部門可一併

處理區內海面及海底的垃圾。

106.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部門只在接獲投訴時才會處理將軍澳東面水道位置的垃圾及污泥，由於使用東面水道的居民與日俱增，他建議部門定期處理有關位置的沉積物。

10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康文署、海事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9) 關注區內空氣污染漸趨惡劣，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情況惡化
(SKDC(M)文件第 213/18 號)

10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並由簡兆祺先生、溫悅昌先生、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苳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09. 議員備悉康文署和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6/18 號及 237/18 號)。

110. 周賢明先生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與其他部門配合，以進一步於區內推展綠化工程。

1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議員的意見及本會的訴求。

(10) 要求正視區內飲水機的衛生情況及保養程序，保障市民健康
(SKDC(M)文件第 214/18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苳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13.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8/18 號)。

114. 李家良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雖提及飲水機的日常清潔及運作事宜，但未能解決因部分市民不正確使用飲水機而引致的衛生問題；他另建議康文署考慮設置收費飲水機。

115.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表示，現暫未有計劃設置收費飲水機。為教育市民正確使用飲水機，康文署已在飲水機旁邊貼上正確使用飲水機的告示，亦會加強教育及巡查，以確保市民會正確使用飲水機。

116. 溫啟明先生表示，雖然康文署會定期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及進行清洗工作，但他仍接獲不少居民投訴飲水機的水質有問題，例如出現異味。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定期抽取飲水機的水質樣本作檢測及可否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化驗結果數據。

117.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康文署並未接獲市民就轄下場地飲水機水質出現異味的投訴，她建議如議員接獲居民投訴後，可即時將投訴轉交康文署跟進。她另表示，負責為康文署維修及保養工作飲水機的部門會定期檢查轄下場地的飲水機設施，以確保水質的安全。

11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11) 要求加快將軍澳醫院第三期擴建工程，滿足地區醫療服務需求
(SKDC(M)文件第 215/18 號)

11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苺先生、溫啟明先生、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區能發先生、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2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明白將軍澳醫院第三期擴建工程需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程序推展。他指出，現時區內的靈實醫院正進行擴建工程，而聯合醫院在完成地基工程後亦向相關部門申請撥款以興建後續工程，他希望將軍澳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代表李家良先生及主席可向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爭取盡快落實將軍澳醫院的第三期擴建工程。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12) 要求降低長者醫療券年齡門檻至 60 歲、定期調整金額及擴闊其適用範圍
(SKDC(M)文件第 216/18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苺先生、溫啟明先生、劉偉章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陳繼偉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23.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9/18 號)。

1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13) 要求擴展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至 65 歲或以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
(SKDC(M)文件第 217/18 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醫管局，表達本會訴求。

(14) 建議政府將公私營房屋的落成比例調整至「七三比」協助普羅市民住屋需要

(SKDC(M)文件第 218/18 號)

127.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8. 議員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0/18 號)。

12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表達本會訴求。

(15) 要求研究針對非本港永久居民購買住宅的限購令，限制外來需求，並杜絕公司透過股權轉讓方式買賣住宅單位避稅，以壓抑樓價升勢

(SKDC(M)文件第 219/18 號)

130.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1. 議員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1/18 號)。

1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表達本會訴求。

(16) 要求路政署勒令沙中線停工、以特權法徹查土瓜灣站沉降問題、港鐵停止隱瞞沉降幅度並進行加固修復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及立法會主動徹查沙中線施工問題，特別是沉降和相關情況，確保在工程安全情況下才繼續施工」)

(SKDC(M)文件第 220/18 號)

13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動議，並由黎銘澤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4. 議員備悉路政署及港鐵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及(二))。

135. 溫啟明先生表示，雖然現時港鐵已公布沙中線監察點的沉降數據，但他認為港鐵在接到查詢時才對外公布數據的做法並不理想。他建議港鐵設立沉降安全通報機制，並主動向區議會、立法會及受影響大廈的持份者報告有關沉降數據。此外，港鐵在沉降數據超出行動指標時應即時暫停挖掘工程及進行補救措施。另外，他雖不反對立法會以特權法徹查沙中線的沉

降問題，但希望可先完善由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領導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調查沙中線因沉降而衍生的問題。調查委員會以法官及外國工程專家為主幹，本來已具有傳召權及入屋取證權，其獲授權力比立法會更大，所以他相信可令有關調查更顯中立及專業。溫啟明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建議優先完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再調查土瓜灣站沉降問題。當沉降數據超出行動指標時暫停挖掘工程，並進行補救措施及設立沉降安全通報機制。」莊元苓先生和議。

136. 黎銘澤先生對修訂動議的內容表示擔心，因修訂動議是要求擴闊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其實，在調查委員會成立時，不同派別的議員都希望委員會除調查紅磡站外亦能同時調查沙中線其他鐵路站的情況，無奈政府或行政長官都不同意。由於立法會議員，無論是直選或民選的，都受民意約束，他們面對的民意壓力比行政長官大，他認為以立法會特權法徹查土瓜灣事件可更有效解決問題。

137. 周賢明先生表示，無論是原動議所提出的使用立法會特權法或修訂動議提出的完善調查委員會職能的建議，都不切實際，也與西貢區議會沒有太大關係，所以他不支持該兩項動議的內容。他認為沙中線工程不能再拖延，要盡快完成及確保工程安全。

138. 陳繼偉先生詢問，修訂動議中提及優先完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後才調查沙中線的問題，是否只限於調查沙中線的事宜。將來香港其他基建工程，例如將藍隧道的爆破工程若出現沉降超標等問題，可否用同一準則要求調查委員會暫停及徹查相關工程。如適用，他便支持修訂動議。

139. 莊元苓先生表示，修訂動議提出的是優先完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如將藍隧道工程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出現問題，他同意調查委員會應一併展開相關調查。

140. 溫啟明先生表示，如修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希望完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後，能以統一準則調查出現問題的基建工程。

141. 張美雄先生表示，無論是原動議或修訂動議他都支持。沙中線的問題固然需要徹查，但他認為在區議會層面並未有能力促使相關部門徹查事件。對於剛才在討論與區內民生相關議題時，泛民議員卻不在場內參與投票，他對此表示失望。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無論是沙中線或高鐵的建造工程都令香港市民大失信心。她認為就沙中線事宜，民意並不傾向以立法會特權法進行調查或優先完善調查委員會職能，而是要求盡快促使部門徹查沙中線的安全問題。此外，她認為田北辰議員實事求是的態度與她同出一轍。無論是原動議或修訂動議她都支持。

143. 范國威議員認為修訂動議的措辭不清晰，例如調查委員會未指明是甚

麼調查委員會，而土瓜灣站亦未指明是沙中線的土瓜灣站。他認為動議措辭應該準確，所以反對通過修訂動議。由政府成立、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出現重大的職能缺失。沙中線是香港最昂貴的鐵路，而當中的四個鐵路站都出現沉降問題，影響市民的性命財產。土瓜灣現時有二十多座樓宇因沙中線工程導致樓宇結構安全出現問題，所以他希望在盡快完成沙中線工程的同時亦要優先顧及安全問題。由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未擴闊其職能範圍，他認為立法會使用特權法徹查沉降問題才是上策。他指出，於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時，政府曾同時促使專責調查委員會及立法會使用特權法調查機場發生的混亂問題，可見兩者可並存進行。港鐵承接香港未來大量的交通基建工程，故此沙中線事件亦與西貢區議會有切身關係。他認為如不允許立法會以特權法調查沙中線問題，是變相縱容港鐵及容許政府不問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內提及，會為沙中線沉降問題成立指標及會即時停工，但他認為如沒有找出沙中線沉降的原因及作出灌漿加固補救工程，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他表示，代議士有責任監察政府及港鐵的工作，不縱容及包庇港鐵的疏忽行為，以保障居民的安全及避免鐵路線日後出現安全隱患問題。他並指出，沙中線並不是每個站都受屋宇署的《建築物條例》規範，有部分是由港鐵自行監管及決定是否向外公布有關沉降數據或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他表示支持立法會以特權法調查沙中線工程的問題。

144. 張美雄先生表示，知悉沙田區議會已通過由立法會使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事件。他向在座的立法會議員查詢，區議會是否可以左右立法會的決定，如有關動議獲區議會通過，是否意味立法會會以特權法徹查沙中線事件。他強調自己是支持立法會使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事件。

145. 周賢明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及立法會主動徹查沙中線施工問題，特別是沉降和相關情況，確保在工程安全情況下才繼續施工」。他歡迎立法會使用特權法或促請相關調查委員會徹查有關事宜。在《鐵路條例》下，路政署是管制部門，負責統籌沙中線的監工，並向運房局匯報有關工程進度。除路政署外，涉及沙中線工程的政府部門還包括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等。現時有關沙中線沉降問題，主要是依賴港鐵的自我調查機制及向相關部門匯報進度，因此他認為政府部門及立法會應更主動徹查沙中線工程的施工問題。陳繼偉先生和議。

146. 主席請議員就周賢明先生提出、陳繼偉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47. 在顯示投票結果前，簡兆祺先生表示他已投反對票，但系統未有顯示。

148. 主席總結表示，加上簡兆祺先生口述的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13 票贊成、11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路政署及港鐵，表達本會訴求。

(17) 要求優化四電一腦新措施的具體安排，達至預期的環保效益
(SKDC(M)文件第 221/18 號)

149.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50. 議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7/18 號)。

15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二)議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加快將軍澳東面水道南橋工程進度
(SKDC(M)文件第 222/18 號)

15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53.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5/18 號)。

154.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居民對將軍澳海濱長廊的東面水道需求殷切，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不要再拖延有關工程。另外，北橋工程已竣工多時，如能加快興建南橋工程便可配合區內的龍舟比賽及即將興建的水上活動中心等設施，令將軍澳成為更宜居的地方。她希望西貢民政處可督促相關部門加快興建有關設施。

155. 周賢明先生非常支持這提問事項，並表示將軍澳足球訓練學校即將開幕，相關設施的配合非常重要，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

(2) 查詢將軍澳海濱長廊因地盤工程導致周邊公用設施大受破壞的跟進情況
(SKDC(M)文件第 223/18 號)

15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157.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6/18 號)。

158. 陳繼偉先生表示，路政署只粗略回覆有關提問。由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周邊樓宇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他詢問部門會於何時全面修復受破壞的公用設施。現時受影響的地方出現大量裂痕及有水土流失等問題，他擔心如遇上大雨或會引致地陷。他希望部門可向區議會交代修復工程的監察及檢收準則，並建議在完成全面復修工程後安排區議會進行實地視察。

159. 主席請議員注意有關問題及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關注有關事宜。

160. 方國珊女士非常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意見，並指出受影響位置不時發現沉降或路面爆裂的問題，而地產發展商只顧售賣物業，不會承擔太多社區責任。她認為如因部門監察不力導致受影響位置出現溶洞或沉降等問題，卻要利用公帑作補救非常不合理。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加強把關及監察復修工程，並希望區議會關注有關事宜。

161. 主席修正，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屋宇署及路政署。

(3)研究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防滑鋼沙及加設減速告示牌，減少意外發生

(SKDC(M)文件第 224/18 號)

16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6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2/18 號)。

1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方向落斜路段不時發生交通意外，雖然路政署回覆已為部分路面重鋪防滑鋼沙，但大部分路段仍未鋪設。此外，她認為亦應在有關位置加設快相機及減速告示牌，以提高駕駛者的路面安全意識。過往西貢南邊圍路段實施了不少改善道路安全的措施，成效顯著。此外，暑假已結束，但位於環保大道近邵氏電影城位置的路面修復工程仍未完成，她希望部門可跟進有關事宜。

165. 周賢明先生表示，過往將軍澳隧道進行鋼沙鋪設工程需時頗久。由於現時將軍澳隧道的行車量已超出負荷及經常出現塞車問題，他建議部門考慮在將軍澳隧道加設偵速攝錄機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他指出運輸署雖設有專責部門負責隧道管理事宜，但近年部門對車輛超載的執法並不頻密，亦甚少向區議會匯報。他希望主席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能與將軍澳隧道的營辦商、運輸署及路政署，深入討論有關事宜。

166.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意見，並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地管會統籌及跟進將軍澳隧道的安全及設施問題。

(4)要求當局交代智能單車租賃服務供應商結束營運後的狀況

(SKDC(M)文件第 225/18 號)

16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范國威議員、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16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3/18 號)。

169. 主席請地管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XII. 其他事項

(一)第五屆西貢區議會新加坡外訪團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26/18 號)

170.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171. 由於外訪團工作小組的職務已經完成，以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解散此工作小組。

172. 周賢明先生表示，各同事都非常努力完成外訪團的報告，他並希望各相關委員會能繼續跟進考察所得事宜。

(二)西貢區議會徽號

173.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近日發現有一些橫額在其選區內違例懸掛，橫額上印有將軍澳民生關注組的名稱、西貢區議會會徽、葉嘉榮先生及柯耀林先生的照片，而聯絡地址則是陸平才先生的辦事處。過往如有居民團體或組織希望使用區議會名稱或會徽，需事先獲議會同意，他查詢有關橫額是否已獲區議會批准，並希望有關委員會可跟進處理。

174. 主席表示把此事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三)高鐵西九龍站 B5 樓層

175. 黎銘澤先生表示，雖然有關部門已回應記者有關西九龍站 B5 樓層事宜的提問，但他仍希望部門能為市民提供更多資料，並詳細交代關於 B5 樓層的結構及如何與內地口岸區或本地口岸區連接等事宜。

176.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7.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78. 會議於下午 1 時 0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